#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一、訂定依據及目的：

參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繳納規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收費規定者，從其規定。」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基此，本府為反映本市變更編定審查作業之真實行政成本，爰訂定本標準。

二、內容重點：

本標準共計五條條文，其重點如下：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標準之收費方式（第三條）。

（四）得免繳納規費之情形（第四條）。

（五）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五條）。

|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條　　文 | 說　　明 |
| 法規名稱：<br>高雄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 本標準之法規名稱。 |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收費事宜，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一、本收費標準之法源依據及訂定目的。<br>二、參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繳納規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收費規定者，從其規定。」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辦理。<br>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尚非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所稱之法律，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但書規定，該條文僅係說明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規費收取，原則上數額由中央訂定，但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時，則優先適用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數額，其並非直接授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標準之規定。故本標準之訂定依據僅為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 |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規費：<br>一、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者，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 一、本標準之收費規定。<br>二、參酌內政部一百零四年四月七日研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費額訂定事宜」會議決議，及台南市、屏東縣、新竹市、宜蘭 |

| | |
|---|---|
| 二、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免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新臺幣五千元。<br>三、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需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新臺幣一萬三千元。<br>四、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取得開發許可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 縣及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收費標準辦理。<br>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將變更編定案件區隔為不同收費類型和收費標準，以資適用。 |
|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繳納規費:<br>一、屬土地徵收或撥用方式取得，經核准一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br>二、本府各機關學校因公務需要辦理。 | 一、得免繳納規費之種類。<br>二、依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基於公共利益得免徵規費，土地徵收或撥用取得之土地，屬公共利益範疇，爰免徵規費。<br>三、依規費法第七條但書規定，各機關學校因公務需要辦理者，得免繳納規費。故屬本府各機關學校基於公務需要辦理，爰免徵規費。 |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

#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條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收費事宜，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

第三條　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規費：

一、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者，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二、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免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三、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需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四、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取得開發許可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繳納規費：

一、屬土地徵收或撥用方式取得，經核准一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二、本府各機關學校因公務需要辦理。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